
第二十四篇

商 业

第一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一 县商业局

1986年，梨树县商业局内设人事股、保卫股、财会股、计统股、业务股、秘书股、党委办公室，编制39名。1990年10月内设股改科，秘书股改为行政办公室，增设企业管理办公室。1993年6月转为商业总公司。1997年加挂商业局牌子。2000年为县政府直属机构，属事业单位，纳入县财政全额拨款，内设人事科、保卫科、综合科、财会科、审计科、畜禽定点屠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编制35名。2005年局机关编制25名。

二 直属公司

1986年有食品、百货、副食品、五交化、商办工业、梨树饮服、郭家店饮服7个专业公司和商业建筑、信托、经销3个预算外公司，88个独立核算单位，118个自然网点，全系统职工3543人。1998年设梨树食品公司、第二（郭家店）食品公司、梨树百货公司、郭家店百货公司、梨树五金公司、郭家店五金公司、梨树糖酒公司、郭家店糖酒公司、梨树商业服务公司、梨树饮服公司、梨树水产公司、梨树商办工业公司、梨树百货大楼、梨树商场14个直属单位和商业建筑公司、商业装潢公司、供销公司、开发公司、信托公司、外经公司、经营公司、经贸公司、经销公司、综合公司10个预算外公司。共有职工4178人，其中在岗1193人，下岗2985人，离退休1500

人。2005 年末，全系统 24 个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全部退出经营，职工 3 498 人全部解除劳务关系。

第二节 商业体制改革

一 分配制度改革

1987 年，梨树县商业系统的小微企业和商办工业企业及饮服企业等 61 个网点，在实行百分计奖，联销计酬，销售额工资含量计酬等改革的基础上，全部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规模较大企业实行“目标管理、利润包干、超利分成、完不成自负”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8 年采取工效挂钩，联销联利计酬形式，实行全员抵押承包。1993 年全部实行国有民营，交足租赁费（税），其余统由职工自主支配。

二 行政公司改革

1987年，按照“减少层次，转轨变型，转变职能”要求，食品公司、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糖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商办工业公司、郭家店饮服总店（公司级）7个行政性公司分别采取“司批合并”、“司企合并”等形式进行改革。百货公司与梨树百货站合并，五金公司与五文化站合并，饮食服务公司与饮服企业合并，转为经济实体。县食品公司和梨树肉联厂合并，下辖喇嘛甸、林海、四棵树、刘家馆、叶赫、孤家子、榆树台、石岭8个农村食品站，转为经济实体。郭家店食品站从食品公司划出，成立第二食品公司，同万发、小城子、十家堡、东河4个农村食品站一体化经营。商办工业公司简政放权，负责行业管理和协调服务，11人减为6人。

三 批发企业改革

1986年国营批发企业15个，至1992年撤并至10个。1993年全部实行“母体裂变、突围重组、剥离经营”，人员实行多渠道分流，职工由2598人减到105人；库存通过“小股突围”带出、内部调剂、还债退货、削价处理、有偿转让等办法，实现资产重新配置。百货类批发实行停批转零，少数人员留守处理库存，清欠还账；大部分人员分小股“突围”，开展兼营业务或组建新的零售企业。五交化类批发缩小经营范围，将人、财、物向零售倾斜，组成批零合一的经济实体。糖酒茶类扩大零售和兼营比重。企业划小划细，由原批发企业提供营业场地和资金，职工自愿组成若干承包集体，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和项目，参与市场竞争。1994年各批发企业停业。

四 组织结构调整

1986年，商办工业公司将梨树食品厂划分成梨树糕点厂、梨树酿造厂和梨树清饮厂；将郭家店食品厂划分成郭家店糕点厂、郭家店酿造厂。1987年，梨树百货一商店扩建后从百货公司划出升格为公司级企业，改称梨树百货大楼。梨树副食品一商店从糖酒公司划出升格为公司级企业，更名为国营梨树商场，翌年11月，新营业楼开业由原经营副食品转为以百货类商品为主的综合经营。1992年，郭家店镇国营商业企业从其原属公司划出，分别组成郭家店百货公司、郭家店五金公司、郭家店糖酒公司。榆树台、孤家子镇百货、五金、糖酒企业与所属公司脱钩，改为县局直属企业。年末，郭家店百货公

司更名为郭家店百货大楼。1996年郭家店饮服总店及其所属企业划归郭家店百货大楼，组建郭家店百货集团公司。1997年郭家店五金、糖酒企业并入郭家店百货集团公司，实行联合办公、跨行业综合经营、统一管理，并更名为郭家店商业（集团）公司。1999年梨树五金公司整体划归梨树百货大楼；第二（郭家店）食品公司整体划归郭家店商业集团公司；商业供销公司和商业开发公司划归梨树糖酒公司；商业外贸公司与外经公司合并。2000年水产公司划归梨树食品公司；水产副食品商场独立由商业（总公司）局直接管理；榆树台三户五金企业合并。经营、贸易、经销、经贸、外经、外贸6个预算外公司合并由外经公司统一管理。

五 产权制度改革

1992年，国营商业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放开购销渠道，扩大经营范围，采取工效挂钩的联销联利计酬和按价值规律及市场需求灵活作价的“四放开”（经营、用工、分配、价格）政策。1993年6月，商业总公司（局）制定《梨树县国营商业实行国有民营改革方案》，全面推行职工个人承租柜台、职工合伙承租部组、社会人员承租柜组为主要形式的国有民营。1994年末，国有商业企业90%实行国有民营。1998年12月梨树百货公司破产结案，通过产权出售，发补偿金79万元，解除劳动关系63人，安置离退休人员48人。1999~2004年，梨树信托贸易公司、孤家子糖酒站（已划给四平）、小城子食品站、梨树食品公司先后破产，并实行产权出售。至2005年末，全县国营商业131个企业全部实行产权出售，3498名职工全部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共发补偿金312万元。

第三节 商品经营

一 百货

1986年，国营商业经营百货类商品的企业有梨树、郭家店、榆树台3个批发站和梨树百货大楼、国营梨树商场、郭家店百货大楼及梨树百货二商店、劳动保护用品商店、榆树台百货大楼、郭家店道下百货商店等7个零售企业。经销商品有针织、纺织、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化妆、洗涤、眼镜等九大类。批发企业经营品种3000多种；零售企业经营品种6000~10000种。是年，商品采购渠道开始拓宽，三级批发企业可串站采购；零售企业自主自由采购。企业均可参加全国各地展销供货会选购商品，从生产厂家和产地批发进货量大幅度增加，占总购进的四分之一。商品销售额2254万元，占国营商业系统商品总销售7718万元的29.2%。各类骨干商品销售量：火柴2909件，肥皂10734箱，洗衣粉111吨，暖水瓶36900只，缝纫机1719台，手表11895只，棉布27180百米，化纤布3505百米，绦棉布5095百米，呢绒1461百米，毛线12803公斤，胶鞋2656百双。1988~1989年，出现商品热销（俗称“抢购风”），针纺织品销售量猛增，年销售额分别达1600万元和1700万元，比1986年分别增加200万元和300万元。1990年市场多元化竞争，国营百货业市场占有率逐年减少，销售额以20%的幅度下降，完成销售额1397万元。1991年下降到1000万元，1998年下降到447万元。百货公司破产后，百货商品销售无准确统计。

二 五文化

1986年，国营商业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的有梨树、郭家店、榆树台3个批发站和梨树五金一商店、梨树五金二商店、油漆化工专业商店、郭家店五金商店4个零售企业。批发经营品种3 000种，零售经营5 000种。主要种类有五金、电料、家电、化工、水暖等。商品销售完成1 003万元，占商业系统商品总销售额7 718万元的12.92%。骨干商品销量：圆钉156吨、铁线136吨、自行车6 376辆、硫磺23 140吨、电视机2 908台、洗衣机2 239台、录音机1 455台。1988年为满足热销，五金公司组织进自行车3 100辆、电视机850台、录音机1 550台、电风扇1 300台、电饭煲1 560个、洗衣机4 675台、电冰箱213台、圆钉铁线220吨，销售额906万元，比1986年增加36万元。1990年和1991年分别实现商品销售额610万元和1 483万元。1992年批发企业经营缩减，零售企业因高档耐用商品（如电冰箱、大屏幕彩电）销售增加，实现销售额1 087万元。1993年，五文化全部实行租赁经营，国企退出经营。

三 糖 酒

国营商业糖酒茶由5个批发站和6个零售商店经营。1986年糖酒茶类主要品种销量：食糖1 204吨、茶叶10 972公斤、白酒1 078吨，实现销售额1 007万元，占国营商业商品总销售7 781万元的12.9%。1991~1993年，糖酒批发缩批扩零，降低批发起点，送货汇货，销售大幅度下滑。1991年销售额1 297万元，1992年下降到964万元。1993年梨树糖酒站销售额303万元，同比下降17.16%；郭家店糖酒站销售额146万元，同比下降40.65%；榆树台糖酒站销售额19万元，同比下降30.21%。全县糖酒销售额771万元，比1990年下降近30%。1994年糖酒批发企业开始处理库存清欠，基本停止经营。1995年糖酒零售企业销售食糖101吨、白酒2 196吨、茶叶7 023公斤。

1998 年国营糖酒销售额 450 万元，2000 年下降到 300 万元，2001 年随企业转制退出经营。

四 食 品

食品经营以生猪购销为主，全县生猪购销由食品公司及 12 个基层食品购销站和梨树、郭家店 2 个肉食联合加工厂专业经营。

1986 年开始，生猪由原派养派购和按购留比例派购转为合同订购。1986～1988 年，年订购计划 9 万头，完成外调任务 74 673 头、61 713 头和 38 721 头，内销年平均 8 千头左右。1988 年取消指导价，执行市场价。1989～1991 年，肉食市场按购销指导价放开经营，生猪仍执行订购计划，年均 6 万头。经营享受省财政补贴，其标准是活猪每公斤 0.10 元，生肉每吨 200～300 元，随季节浮动，必须完成生猪产区的外调任务。不允许食品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猪外调贩运。分别完成外调任务 51 322 头、51 959 头和 18 633 头；内销逐年减少，分别为 7 059 头、1 966 头和 4 937 头。1991 年取消财政补贴，生猪经营放开。1993 年外调停止。1995 年国营商业退出生猪购销及肉食经营。全县畜禽屠宰也随之转为民营。

1998 年为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商业局、工商局、畜牧局、公安局主管副局长参加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商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县按年 5 万头生猪屠宰量确定设备、卫生、质检等符合要求的定点屠宰场（点）7 处（个），并制定收费、违章处罚政策和办法。翌年，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改为商业局内设机构，对外为政府执法机构。2002 年改称为梨树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管理范围由生猪屠宰扩展到牛、羊等大牲畜和家禽的屠宰加工。办公室采取经常性检查与节日重点检查相结合，平时对肉品销售点派专人巡查，节日与公安等部门组织联合检查，

至少每月 1 次。2000 年查处私屠滥宰案件 19 人次，销毁病害劣质肉 350 公斤。2001~2002 年，共查出私屠滥宰窝点 40 个，没收销毁劣质肉 1 000 多公斤。2003 年审定批准新增生猪屠宰场所 21 个、综合性屠宰场 5 处、大牲畜屠宰场 3 个。查处私屠滥宰 40 多人次，没收销毁病害劣质肉 1 000 多公斤。

五 水产品

1988 年成立水产公司，开始大量经营水产品。海鱼主要从上海、舟山、宁波进货，主要品种有带鱼、青鱼、鳙鱼等，年购进 300~500 吨。淡水鱼进货地点主要是洞庭湖一带，主要品种有鲢鱼、胖头、鲤鱼、鲫鱼等，每年购进 100 吨左右。1990~1991 年，海产品销售分别为 159 吨和 280 吨。销售最好年份是 1992~1994 年，分别为 431 吨、557 吨、589 吨；淡水鱼销售分别达到 101 吨、143 吨、78 吨。1995 年销售下降，仅销售海鱼 493 吨、淡水鱼 92 吨。1996 年水产品销售 209 吨。1997 年水产公司终止经营。

1986~1996 年梨树县生猪和水产品购销统计表

表 24~1

年 份	生 猪 (头)				水 产 品 (吨)			
	购 进	销 售		生肉加工 (吨)	海 鱼		淡 水 鱼	
		内 销	外 调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1986	81 487	7 586	74 673	3 560	—	—	—	—
1987	72 850	12 393	61 713	3 450	—	—	—	—
1988	96 000	6 924	38 721	3 600	—	—	—	—
1989	55 327	7 059	51 322	3 140	—	—	—	—
1990	53 636	1 966	51 595	2 800	212	159	35	27
1991	21 578	4 937	18 633	2 400	218	280	81	33
1992	1 463	525	905	800	462	431	100	101
1993	1 156	79	—	120	418	557	72	143
1994	318	1 827	—	—	515	589	94	78
1995	—	—	—	—	476	493	87	92
1996	—	—	—	—	154	209	53	64

六 预算外开发

1988~1993年，为安置退出主营业务的待岗人员，成立预算外公司，利用市场开发政策，从事粮油、生猪、麦麸、豆粕、棉花等农副产品和水泥、木材、白灰、陶瓷等建筑材料的购销，发展兼营业务，参与市场竞争。农副产品年经营量平均200万吨，年销售额平均3000万元。1995~1997年，预算外公司经营日趋萎缩，1998年停止经营。

第四节 商办工业

一 机械加工

梨树商业机械厂（1991年改称梨树商业装潢公司）以生产加工铝合金栏柜、货架为主，辅以生产简易票据印刷等。年均产值30~50万元，1996年停止生产。

二 肉食品联合加工

梨树和郭家店两个肉联厂以生猪屠宰生产鲜肉为主，同时开展熟食品加工、猪副产品加工和急宰猪的高温处理。1986~1988年，肉食品生产量为3560吨、3450吨、3600吨；1989~1991年为3140吨、2800吨、2400吨；1992~1993年生产量减少，分别为800吨和120吨。1994年转为民营。

三 糕点及其他加工

全县有梨树糕点厂、梨树酿造厂、梨树冷饮厂、郭家店糕点厂、郭家店酿造厂、榆树台食品厂 6 个食品加工企业，以加工糕点、酱油、豆制品和清凉饮品等为主。1986 年，主要产品产量：各式糕点 1 000 吨、酱油 150 吨、冰果 340 万支，产值 279.8 万元。1988 年清饮生产停止，糕点产量 2 000 吨，酱油 1 200 吨。1989~1990 年，糕点年平均产量 1 500 吨，酱油年均产量 1 100 吨。1990 年产值 277.7 万元，利润 4.6 万元。1991 年产值 257 万元，同年平价原材料停止供应，全行业出现亏损。1992 年，产值下降到 106 万元，亏损 24.4 万元。1993~1994 年，糕点产量由 400 吨下降到 254 吨，年平均产值 160 万元。1995 年停止糕点生产。2000 年后郭家店酿造厂与北京昌平联营的燕京调味品厂，由于生产经营不善，2004 年破产。

1986~2004 年梨树县商办工业主要产品统计表

表 24~2

年份	主要产品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酱油	糕点	冰果 (万支)	生肉	
1986	150	1 000	340	3 560	279.8
1987	148	1 045	317	3 450	273.9
1988	1 200	2 000	329	3 600	290
1989	1 140	1 847	355	3 340	329.5
1990	1 069	1 548	437	2 800	277.7
1991	1 340	1 200	528	2 400	256.9
1992	1 620	1 020	900	800	106.2
1993	1 550	400	871	120	169.2
1994	1 600	254	855	—	158.2
1995	1 480	72	602	—	321.7
1996	1 540	20	250	—	385.5
1997	2 000	15	102	—	225.3
1998	2 020	—	38	—	172
1999	1 561	—	—	—	151.3
2000	1 186	—	—	—	128.8
2001	972	—	—	—	178
2002	210	—	—	—	178
2003	150	—	—	—	178
2004	147	—	—	—	178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构

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梨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由理事会、监事会、系统党委及职能科室组成，是县政府直属的群众性经济组织。主要任务是规范供销社系统行业管理，完成国家委托经营，负责社有资产运营监管，组织和指导基层供销社为“三农”（农业、农村、农民）提供产供销综合服务。1986年，设理事会办公室、业务科、统计科、财会科、审计科、饮服工业科、物价科、人事科、保卫科、企管科、教育科、计生办、党委办公室、工会等17个科（室），编制56名。1992年12月，成立供销集团总公司，与县联社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行使行业管理和经济实体两项职能，集团下设子公司，机关内设机构、人员不变。1993年2月，供销集团总公司机构改革，内设业务科、财审科、人保科、教育科、理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纪检组8个科（室）。1994年3月县政府机构改革，供销集团总公司改为“梨树县供销合作总公司”。1997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和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恢复梨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02年2月，县联社随县政府机关机构改革，调整内设机构，设理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业务科、财审科、保卫科、人事科、信访办、工会8个科（室），编制28名。

二 直属公司

1986年，县联社下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具经营公司、土产公司、果品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四平联营公司、供销综合经营公司、供销联营总公司、畜产公司和梨树联营商场等直属公司级单位11个。1987~2005年，通过新建、扩建升格、更名、合并重组等，设联购供销服务部、农副产品服务部、郭家店供销大楼、果菜公司、郭家店农副产品公司、工农兵商厦、土特杂品公司、棉麻公司、平安专业供销社、石岭仓储公司、大昌储运公司、郭家店兴达农资有限公司、梨树化肥采购供应站、十家堡振兴供销社、梨树中心供销社、十家堡瑞丰农资有限公司、梨树金丰农资有限公司、供销工业总公司、十家堡天成油脂有限公司等28个直属单位。1992年供销集团公司成立，先后建立19个子公司。同年成立联购经销公司、进出口公司、供销实业贸易公司、供销物资经销公司、农资公司、供销经济开发公司、节能添加剂厂等7个子公司。1993年成立对外贸易公司、商贸公司、经济贸易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四平分公司和梨树分公司等6个子公司。1994年成立农资综合经营公司、供销集团发展公司。1995年成立吉梨玉米公司、农资经营公司、梨树经销公司、平梨物资公司等4个子公司。节能添加剂厂于2000年划给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其余18个公司于1994~2001年先后停业。

三 基层供销社

1986年，梨树县有32个基层供销社，其中白山、万发供销社建于1948年；梨树、大房身、董家、十家堡、榆树台、团结、泉眼岭、胜利、叶赫、金山、河山、双河（原三河）、太平、东河、喇嘛甸、四棵树、孤家子、小宽、

沈洋、刘家馆、靠山 21 个供销社建于 1949 年；石岭乡供销社建于 1951 年；郭家店、小城子供销社建于 1955 年；榆树台合作总店和董家供销社分别建于 1956 年和 1958 年；杏山供销社建于 1960 年；孟家岭供销社建于 1963 年；三家子供销社建于 1964 年；石岭镇供销社建于 1985 年。1994~1998 年，基层社 36 个。1989 年成立孤家子百货大楼，1993 年成立榆树台供销商场，1994 年组建郭家店综合商场及石岭三商店。

1991~1999 年，全县基层社的 139 个分销店先后出售。2000 年，只保留每乡镇一社。叶赫供销社于 2000 年划归四平供销社。至 2005 年，随乡镇撤并，全县有 32 个基层社，2 390 名职工，除少数留守，其余全部待岗或自谋职业。

1986~2005 年梨树县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4~3

单位：个

年份	县社机关		直属企业						基层供销社		系统职工		
	科室	人数	县级公司	站店库	经营部	其它	分公司	在册人数	供销社数	在册人数	在册人数	在岗人数	下岗人数
1986	17	56	11	26	18	4	—	2 331	32	2 993	5 380	5 380	—
1987	17	56	12	28	35	4	—	2 713	32	2 950	5 719	5 719	—
1988	17	56	13	36	78	4	—	2 942	32	2 893	5 891	5 891	—
1989	17	56	15	44	99	4	—	3 478	34	2 855	6 389	6 389	—
1990	17	56	15	46	116	3	—	3 520	34	2 684	6 260	6 260	—
1991	17	56	17	58	116	2	—	4 194	35	3 185	7 435	7 435	—
1992	17	56	18	61	84	1	7	4 717	35	2 689	7 462	7 462	—
1993	8	37	18	66	56	1	13	4 161	35	3 105	7 303	5 380	1 923
1994	8	37	21	44	16	1	15	4 263	36	3 008	7 308	4 250	3 058
1995	8	37	21	31	7	1	16	4 375	36	2 895	7 307	3 354	3 953
1996	8	37	21	28	—	1	10	4 688	36	2 486	7 211	2 568	4 643
1997	8	37	23	20	—	1	10	5 051	36	2 123	7 211	1 894	5 317
1998	8	37	23	16	—	1	3	5 099	36	2 089	7 225	1 610	5 615
1999	8	37	25	14	—	1	3	4 850	35	2 060	6 947	1 450	5 497
2000	8	37	25	12	—	1	3	4 833	33	2 049	6 919	1 100	5 819
2001	8	37	26	10	—	1	2	5 245	33	2 185	7 467	890	6 577
2002	8	28	26	10	—	1	—	4 910	33	2 220	7 158	740	6 418
2003	8	28	26	10	—	1	—	4 850	33	2 220	7 098	590	6 508
2004	8	28	27	10	—	1	—	4 600	33	2 390	7 018	530	6 488
2005	8	28	28	10	—	1	—	4 590	32	2 390	7 008	530	6 478

第二节 供销体制改革

一 恢复集体所有制

1983年，根据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要求，县联社所属基层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性质”。通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吸收农民参加管理。县联社为基层供销社的经济联合体，所属专业公司建制不变，仍为联合社的经营机构存在。基层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筹资金、自主经营。

二 转换经营机制

1986年，县联社对所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实行目标管理，基层企业指标分解，落实到站、店、组、人。年初下达计划，年终考核成果，奖优罚劣。企业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联销联利计酬，店组核算或租赁，利润包干，盈亏自负。1988年，第一轮由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实行全员风险抵押。以效益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工资支付指标、四防安全、计划生育等监控指标为基本内容，以利润指标为计奖依据，税后分成，完不成利润指标取消承包资格，亏损以风险金抵补。直属公司实行利润定额，超利分成，亏损受罚，超收归己；基层供销社实行店组承包或租赁经营。1991年第二轮承包，全面推行放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实行综合经营；放开批发零售价格，一定范围内可自行作价，报物价部门备案；放开分配，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放开用工制度，职工实行聘任制、合同制、待岗制。

三 产权制度改革

1991年，县联社直属无主营公司由原来的行政管理型转为经济实体直接核算型。县公司所属经营部，取消独立核算，原经营体制、名称、经营方式不变，实行定职、定位、定责的三级连环承包制，自主经营，统一核算，分户记账，单记盈亏。对单位富余人员较多的公司，按照划小、划细、划专的原则，增加经营部，人员实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同年，县联社在小城子供销社进行拍卖分销店的试点。至1993年全县拍卖分销店75个，并出售部分城镇小门点。未售出的分销店实行公有民营，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库存商品一次性作价转卖给经营者，分期返款。其余64个分销店全部实行公有民营。1999年末，全县139个分销店全部卖出。1996~2000年，零售企业逐步实现公有民营，直属公司普遍创办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1999年8月，四平联营公司申请破产并进入法定程序。2000年3月，十家堡植物油厂股份制改造，以租赁形式使用原厂资产，组建永鑫油脂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1月，十家堡植物油厂申请破产并进入法定程序。2003年破产重组，吸收股金200万元，48名职工持股组建为天成油脂有限公司。

四 转换职能

1999年，县联社开始由经营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增强为“三农”服务功能。2004年8月，梨树县农村经济组织协会成立，县联社主任任会长，办公室设在县联社；同时建立梨树农村经济人协会，县联社主任任会长。2004年，完成全县26个乡镇两会分会的组建工作。并开展以订单农业为主的业务活动。至2005年，全县有会员990人，其中单位会员240人，培训业务骨干70人，经纪人高级技术职称30人，中级职称40人。

第三节 商品经营

一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化肥 1986年，计划内化肥只供应粮食生产，主要品种有碳酸氢铵、硫酸铵、硝酸铵等，全县销售化肥111 890吨。1987年，国家粮食统购和农副产品派购放开，农商合同兑现化肥供应办法取消。化肥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允许自营，实行生产企业与生产资料公司共同销售化肥的双轨制。化肥货源大部分是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计划和部分计划外调拨，少部分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自行采购。磷酸二铵、尿素、硝酸铵主要品种供不应求，年销售化肥11.4万吨。1989~1998年，化肥、农药、农膜恢复供销社专营，年均销售化肥11万吨左右。品种从低含量、单元素向高含量、多元素、多配比方向发展。1999年实行市场调节，各乡镇涉农站、所参与经营。到2002年平均销售7万吨。2003年开始下降，年平均销量4.5万吨。2005年，主要化肥品种有尿素、磷酸二铵、氮磷钾复合肥和硝酸磷肥、硫酸钾及各种农作物的专用肥等。

农药 梨树县农药供应品种主要有4大类，杀虫剂有敌百虫、敌敌畏、氧化乐果等；杀菌剂有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百菌清、代森锰锌等；除草剂有丁草胺、乙草胺、阿特拉津、扑草净、玉草净、玉农乐、福分、草克星、平耐斯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有壮根灵、增产素等。1987~1989年，县联社系统农药年供应量分别为143吨、110吨和109吨，1990年后，由于各乡镇农业科技部门参与经营，销售量逐年减少，由年均供应90吨减少到40~50吨，2004年销售农药21吨。

农膜 梨树县农用塑料薄膜主要有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两类，少部分聚乙烯

供应水田育秧，大部分是聚氯乙烯薄膜、棚膜、地膜。1990年前供销社专营，年平均销售量500吨。1991~1994年，年平均销量减少到220吨。1995~2005年，逐年减少，从80~90吨减少到20吨。

中小农具 中小农具是区域性很强的传统生产资料，品种繁多，来源分散。供销社本着“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原则，力求做到应季供应，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价格适当，满足需要。1986年，手工业部门自销和市场调剂能满足需要的，供销社不再经营；不能满足需要的，特别是原材料短缺、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的品种，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组织经营，年均供应量20万件以上。1995年，供销社实行公有自营后，中小农具购销情况不再统计。

1986~2005年梨树县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表 24~4

单位：吨

年份	化 肥						农药	农膜	中小农具（件）
	合计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其他			
1986	111 890	58 645	28 784	1 162	23 299	—	66	433	4 522
1987	114 214	69 764	19 945	1 564	22 941	—	143	601	4 150
1988	105 375	63 486	17 208	1 325	23 356	—	110	430	3 512
1989	107 668	65 455	8 644	4 850	28 719	—	109	483	2 459
1990	121 686	78 364	7 538	5 055	30 729	—	94	289	2 126
1991	145 678	106 511	2 207	5 168	31 792	—	98	224	2 482
1992	122 955	80 976	7 601	3 681	30 697	—	117	234	2 728
1993	136 009	87 766	1 302	4 771	42 170	—	54	225	2 035
1994	129 355	88 328	1 024	7 370	32 633	—	46	134	1 846
1995	161 848	112 836	4 551	3 354	41 107	—	53	99	—
1996	116 300	69 744	617	2 673	43 266	—	52	87	—
1997	126 734	77 802	—	—	45 606	3 326	741	244	—
1998	84 286	54 640	—	—	24 575	5 071	33	25	—
1999	90 971	59 925	125	5 785	24 149	987	10	35	—
2000	86 740	53 000	50	5 500	26 790	1 400	24	22	—
2001	53 577	35 063	—	246	18 268	—	15	35	—
2002	72 473	44 832	—	302	27 339	—	31	37	—
2003	60 104	34 738	—	440	24 926	—	23	84	—
2004	48 083	27 790	—	352	19 941	—	21	65	—
2005	41 819	18 692	—	325	22 802	—	8	27	—

二 农副产品购销

1986年，供销社组织副业指导员队伍，并投放资金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以扩大农副产品购销。1986~1990年，农副产品购销主要采取合同生产、合同收购形式，少部分就地组织加工，大部分以销定购，品种主要有玉米、高粱、大豆、小杂粮等。1986年收购总量6.5万吨，1987年收购14.05万吨。1988~1989年分别收购10万吨和17.8万吨。1990~1994年，除1991年9.4万吨外，其余4年平均为12万吨。1995年以后逐年减少，至1998年依次为4.37万吨、5.36万吨、4.33万吨、1.62万吨。

三 废旧物资回收

梨树县供销系统废旧物资回收纳入商流计划统一管理，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县有回收公司，并在梨树、榆树台、郭家店、石岭镇设回收库，基层供销社有收购站，分销店有收购组，形成覆盖全县的收购网络。回收的废旧物资主要有杂铜、废锡、废铅、废铝、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纸壳、废旧造纸原料、废旧家用电器、废橡胶、杂骨等。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多渠道经营后供销社系统的收购量逐年下降。1986~1990年收购额分别为4026万元、9111万元、5272万元、9789万元、7593万元。1991~1996年收购量大幅度下降，收购额分别为347万元、477万元、1491万元、281万元、66万元和284万元。1997年供销社系统停止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四 日用工业品购销

1986年开始，县联社所属企业商品经营范围不断拓宽，日用工业品花色品种仅1987年就比1980年增加1000种，商品购进增加厂方进货和二级站进货，综合批零差率大幅度增加，商品销售普遍实行批零结合。1986年实现总销售2.4亿元，比1985年增加6000万元。1987年销售4亿元，比1986年增加1.6亿元；纯利润507万元，处理历史挂账1.25亿元。1991~1993年第二轮经营承包，总销售额13.2亿元，利润272万元。1994~1996年商品销售额分别为3.5亿元、2.9亿元、3.1亿元；利润65万元、53.2万元、26万元。1997~1999年，销售下降，年销售分别为2.67亿元、2.22亿元、1.7亿元。2000~2005年，大部分工业品经营企业退出经营，仅有少数企业以国有民营形式维持经营，总销售分别为1.96亿元、1亿元、1.2亿元、1.15亿元、1.27亿元、1.29亿元。

第三章 物资商业

第一节 机构

一 县物资局

1986年，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党委办公室、工会。同年9月，业务股更名综合计划科，财务股更名财务科，撤销人秘股改设行政办公室和劳资科，编制25名。1991年9月，财务科改为经营管理科。1992年撤销计

划科。1995年9月成立审计室（县审计局派驻，2002年5月合并于企管科）。1997年2月，成立市场科，负责放开统购包销后物资市场秩序的整顿和管理，重点对县内钢材、木材、橡胶、煤炭、汽车、水泥、铜及军队退役装备等九个品种的市场管理整顿。2002年机构改革，行政办公室更名综合科，经营管理科改为企业管理科，同时设人事科、党委办公室，撤销市场科。2005年内设综合科、人事科、企业管理科、党委办公室、工会，编制16名。

二 直属公司

1986年，设金属材料公司、燃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建材化轻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木材公司7个公司。1993年，由于各公司分专划细和小股承包经营，划分为57个公司。仅燃料公司就分为梨树县物资总公司燃料分公司、郭家店燃料供应公司、十家堡燃料公司、榆树台燃料公司、梨树县燃料公司、梨树县蜂窝煤厂、石岭燃料公司7个独立单位。1994年，物资经营放开，大部分公司停业。2005年，保留组织机构的有再生利用公司、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公司、物资经营公司、宏达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祥通物资库、蜂窝煤厂、地产品经销公司、金属材料公司、物资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化工轻工公司、煤炭公司、物资储运经营公司、进口汽车维修中心、物资总公司第二分公司、物资配套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集文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石岭燃料公司、物资合作公司、建材公司、物资工贸公司、机电标准件经销处、郭家店燃料站、物资经营开发公司、新兴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直属公司等29个单位。其中仅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有经营活动，负责全县民用爆破用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物资供应。全系统职工1528人随企业改制退出经营。

第二节 物资体制改革

一 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始，梨树县物资供应由计划管理转向双轨制，以计划调拨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计划供应的同时，需组织计划外货源，以弥补计划内物资供应不足。计划外供应量大大幅度增加，曾一度超过计划供应量二倍。1988年物资销售1.08亿元，是全省销售超亿元的3个县之一。年均销售额达5837万元，5年累计供应钢材50933吨，木材72252立方米，水泥42605吨，煤炭61万吨，汽车800多辆。为适应需要，不断扩展经营网点，增加经营范围，1993年物资局所属公司57个。

二 经营体制改革

1986年，物资供应以计划为主。金属、木材、化轻、建材、燃料等5个公司经营，由省、市物资部门调拨计划内物资。1988年实行第一轮承包，全员风险抵押，逐年签订承包合同，层层承包，企业内部打破原工资标准，实行工资、奖金与企业效益挂钩。1989年，指令性计划逐年削减，1992年物资市场全部放开，1993年承包中断，随政府机构改革，撤销物资局，更名为梨树县物资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各专业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经营。

三 产权制度改革

1991年，物资计划供应转为市场调剂，物资部门经营逐渐被新兴的民营企业取代。1992年，县木材经营处因亏损严重，被县物资协作公司兼并。1995年7月，县物资协作公司被县物资装潢公司兼并。1997年3月，物资总公司燃料分公司和十家堡燃料公司经县人民法院裁定依法破产，并组建股份制企业。2000年9月，县机电设备公司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后出售。2005年，县物资总公司的直属公司及县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新兴物资综合公司改制，转为民营企业。

第三节 物资经营

一 木材建材

1986年梨树县购进木材17 340立方米，销售17 629立方米。1988年购进木材16 470立方米，销售15 347立方米。1990年购进木材10 676立方米，销售10 345立方米。1993年购进木材8 641立方米，销售6 857立方米。1986~1991年，每年计划内国拨木材指标6 500立方米。为确保技术改革、工农业生产、救灾、备战等急需，另组织计划外货源。

全县计划内建筑材料（国拨水泥2 000吨，玻璃2 000标箱），严重短缺，需组织计划外供应。1986年购进水泥9 953吨，销售9 483吨。1988年购进水泥9 870吨，销售9 836吨。1990年购进水泥3 209吨，销售3 263吨。1992年，

物资市场放开，木材和建筑材料取消计划供应。1993年购进水泥7 641吨，销售9 567吨。1994年8月，木材公司经县政府批准关闭，建材公司停止经营。

二 金属材料

材料经营 梨树县金属材料经营的主要品种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硬质合金等。1986~1989年，计划内钢材供应3 000吨。1988年金属材料供应“双轨制”，共销售钢材155 340吨。1989年后计划内分配品种、数量逐年减少，钢材销售量逐年减少。1990~1997年，年均销售钢材不足5 000吨。1997年金属公司停业，退出经营。

金属回收 1989年金属回收以废旧钢铁回收为主。1990年始金属回收公司采取工资奖金与回收量挂钩办法，废钢铁回收量逐年上升，年均回收8 000多吨。2002~2005年受废旧金属回收市场竞争冲击，经营量明显减少，年均收购2 600吨，随国企改制于2005年末转为民营企业。

三 化工材料

1986~1990年，化轻公司经营品种有橡胶制品、轮胎和“三带一管”（三角带、传动带、输送带、各种胶管）。每年供应计划内橡胶50吨，计划外销售年均150吨。1990~1994年，全县需用橡胶的生产企业直接与生产厂家进货，化轻公司1994年停业。

四 燃 料

1986年，梨树县煤炭购进总额305万元，销售367万元。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用煤实行定量供应，居民用煤按户口、粮证办理煤票，定量供应。1986～1991年，县财政对煤炭实行补贴，居民用煤每吨补贴近10元。1992年，财政停止补贴，煤炭市场放开，燃料公司实行市场化经营。当年，煤炭购进总额650万元，销售额760万元。1993年全县燃料供应实行市场化经营。1998年5月，全县7个燃料公司，破产3个，停业4个，全行业转为民营。

五 机 电 设 备

1986～1990年，主要经营品种有各种汽车、摩托车、轴承、量具、刃具、夹具、电机、变压器、布电线、胶质线等。每年计划内销售汽车5辆，轴承1.5万套，电焊条50吨，布电线300千米。随市场调节机制的形成，经营规模逐步扩增，1986年计划外销售汽车80辆，1988年297辆，到1997年累计销售汽车1200辆。1989～1997年，受个体经营冲击，销售逐年下滑。1997年退出经营。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机 构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由隶属于商业局的县饮食服务公司（始建于1962年）为主管单位。1984年撤销公司改设梨树、郭家店两个饮食服务总店。1987年

恢复县饮食服务公司，负责梨树镇、郭家店镇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基层企业网点梨树 16 个、郭家店 17 个，职工 465 人。其中饮食业 20 个，职工 192 人；服务业 13 个，职工 264 人。1992 年体制改革，公司划分成 3 个经济实体单位。由梨树二旅社、梨树浴池等 5 个单位组建梨树饮食服务公司；梨树一旅社、梨树照相馆等 11 个网点成立梨树商业服务公司；郭家店饮食服务总店 17 个饮食服务网点，全部实行自负盈亏的承包租赁经营。2005 年末，国营饮服业全行业退出经营，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

1986 年，梨树县有集体饮食服务业 29 个，包括国营商业所属合作总店开办的饮食服务企业和各乡镇供销社开办的饭馆、小旅店、理发店及各部门兴办的知青企业网点。

1986 年，梨树县个体私营饮食企业网点 509 个。2001 年，全县饮食业网点 953 个，从业人员 1 782 人；社会服务业网点 720 个，从业人员 1 630 人。到 2004 年，饮服业网点发展到 4 783 个，从业人员 5 846 人。

第二节 饮食业

1986 年，梨树县国营饮食业中较大饭店梨树镇有梨树饭店、大马路饭店、振兴饭店、人民饭店、李连贵风味酒楼、李连贵大饼铺；郭家店镇有郭家店红旗饭店、北山饭店、道下饭店、朝阳饭店等。梨树人民饭店和郭家店红旗饭店是全县的示范饭店，经营菜肴 50 多个品种，店内设高间雅座，名师主灶。1987 年行业用粮和肉食品供应改为市场化，国营饭店经营困难。1990~1992 年，随经营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全部由承包经营转为租赁经营，后逐渐解体。

源于梨树的传统食品李连贵熏肉大饼，由于外地注册，致使其品牌不能继续使用，在县内退出经营。

梨树县个体私营饮食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摆脱粮食和副食品等原料供应的限制，成为市场主体。饭店酒家星罗棋布，快餐酒馆遍布城乡。有特色风味大众餐饮和专业专品的小吃快餐，有专供喜事庆典的大厅和高档歌舞餐厅包房，有中式的满汉全席及西式餐饮菜肴。1986年全县个体私营餐饮网点353个，从业人员742人。2001年发展到3915个，从业人员5517人，年营业额达4126万元。2002~2005年，个体私营餐饮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6375万元、5802万元、27888万元、28401万元。

第三节 服务业

1986年，梨树县国营服务网点13个，职工264人，其中旅店5个、照相馆3个、浴池2个、理发店2个、洗染店1个。主要经营形式是集体承包。

旅店业中较大的有梨树一旅社、梨树旅社（服务楼）、梨树二旅社、郭家店站前旅社、郭家店北山旅社等。梨树一旅社营业面积2400平方米，客房21个，床位102张，后厅设有旅社食堂。服务员严守服务规程，实行规范化服务，店内设便民措施，如代做病号饭，简易医疗服务，代客邮寄等。1986~1990年，连续被评为市先进企业，最高年份营业收入达20万元。1986~1991年梨树国营浴池由县财政补贴弥补亏损维持经营。1992年财政补贴停止后由个人租赁。1992年全县其他服务业全部实行租赁经营。2004年国营企业退出经营，全部改为民营。

个体私营服务业（旅店、浴池、理发、照相等）发展迅速。服务网点由1986年131个发展到2001年720个，从业人员由311人发展到1630人，营业收入706万元。

第五章 集体与私营商业

第一节 集体商业

梨树县有 3 个合作总店。梨树合作总店于 1985 年经县财贸部批准解体，职工分派给商业国营公司安置。郭家店和榆树台合作总店 1986 年后逐步由租赁改成民营和私营。职工于 2005 年随国营商业一起解除劳动关系。

1986 年全县集体商业企业 501 个，职工 11 072 人，年商品销售 14 399 万元。1992 年商品销售 27 093 万元，以后统计部门不再按企业性质统计，集体商业指标无统计。2001 年集体商业网点 180 个，职工 1 600 人。

第二节 私营商业

1986 年，梨树县个体私营商业已经由 1978 年开始的“允许存在”阶段进入到“鼓励发展”时期，个体私营工商户 3 556 个，从业人员 3 982 人。1990 年，贯彻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个体私营商业快速发展。至 1993 年末个体私营商业网点发展到 9 000 个，从业人员 12 000 人，年实现商品销售额 10 440 万元，占商品零售总额 24%。1994 年发展到 15 300 个，从业人员 22 124 人。1998 年个体私营商业达 35 800 个，从业人员 70 300 人。2002 年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 42 140 个，从业人员 71 356 人。2004 年末全县个体私营商业从业人员 82 000 人。商品销售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近 70%。2005 年国营商业全线退出经营，全县有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560 个。全年实现商品销售额 17 亿元。

第三节 集市贸易

1986年梨树县有集市26处。1991年县政府制定50条优惠政策措施，全县兴建农贸市场2.7万平方米，梨树镇中心建成1万平方米市场大厅。农村一乡一集发展到一乡多集，由乡镇政府所在地发展到较大村（屯），乡镇间错开日期设集，有逢三、六、九日设集，有逢二、五、八日设集，也有周集或每周两集。城镇的早市、夜市常年经营，成交量及购销额成倍增长。1995年集贸市场发展到55处，其中有工业品市场、家具市场、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牲畜交易市场等。品种有畜禽类及粮油、肉蛋、水产、蔬菜、水果、日用杂品和各种日用工业品、服装鞋帽等大量摆上集市，数量日益增多，年成交贸易额达2.5亿元。2005年，全县各种类集市成交贸易额6.89亿元，比1986年增长近十倍。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梨树县外贸公司（局）系政企合一的县政府直属部门。党政隶属县委、县政府，业务受省外贸厅、四平市外贸局指导，财务向市外贸局报账。1988年1月，自建办公楼落成。内设人秘股、财计股、粮油食品股、土畜工业股，编制15人。下设梨树、榆树台、十家堡外贸收购站和十家堡外贸塑料编织袋厂，职工176人。1993年，随县政府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撤股设科，设工会、人秘科、计财科，下设粮油食品分公司、土畜产分公司、工业品分公司、边贸分公司。各分公司单独核算，分户记账，人员实行优化组

合，双向选择。1995年外贸体制改革，取消县级外贸出口委托、代理制，外贸开始转入企业化管理。1999年10月经县法院裁决总体破产。2001年3月外贸总公司职工全部签订离岗合同。2003年5月，县委县政府决定重组正局级建制的梨树县外贸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为县政府代行区域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进出口贸易管理的直属机构，内设综合科、创汇经营管理科、外经外贸管理科。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1名，事业编12名。2005年6月，调整为综合科、外贸科、外经科、外资科，编制13名。

第二节 出 口

1986年，梨树县年出口玉米35万吨，另有豆粕、饲料、玉米碎、玉米蛋白粉、糠醛、白毛巾、劳保手套及硅灰石等。梨树出口的玉米淀粉含量高，色泽纯正，品质优良，名闻海外，曾被省商检局确定为免检商品。由销往日本、朝鲜、俄罗斯和香港地区，扩展到美国、西德、马来西亚、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和非洲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的白毛巾，以洁白度高名闻海外，日本、香港客商称“雪花品”。国家为其颁发出口优质产品证书。至1990年，年均创汇200万美元。出口白毛巾由单一品种发展到出口浴巾、茶巾、尿布、沙发罩、毛巾被、方巾等10多个品种，每年出口巾、被类30万打。1993年，外贸公司同林海、团结、胜利、四棵树4个乡镇签订种植出口奶花芸豆合同，为其购进豆种。当年收购出口芸豆300吨，销往日本。1994年，县级外贸委托代理进出口模式削弱，一些出口数量少、创汇少的土畜产品和农副产品逐渐退出出口，由7类85种减少到5类11种。1995年，外贸出口主要向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和易货贸易拓展。1996年，白毛巾出口由日商投资生产包销。2003年，县皮毛厂生产的劳保手套由日本客商投资，并包销其全部产品。

1986~1995年梨树县外贸出口统计表

表 24~5

商品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玉米(吨)	356 176	360 000	375 000	318 000	336 300	302 060	289 000	323 120	286 000	286 930
红小豆(吨)	320	240	200	120	—	—	—	—	—	—
芸豆(吨)	—	—	—	—	—	—	—	300	—	—
玉米碎(吨)	3 200	36 670	4 120	4 730	3 180	2 940	3 120	3 640	2 680	2 743
玉米蛋白(吨)	2 813	3 200	3 060	2 972	2 980	3 630	2 931	2 613	3 640	2 749
饲料(吨)	1 413	3 060	1 864	1 452	1 743	2 130	1 906	1 897	1 345	1 632
豆粕(吨)	13 106	14 872	15 637	13 200	14 720	16 300	15 412	15 310	15 480	14 321
大豆磷脂(吨)	27	26	24	28	30.5	30	34	29	27	34
白毛巾(万打)	33	35	44	37	31.5	28	32	27.8	30.6	28.9
浴巾(万打)	0.7	0.8	0.9	0.93	0.85	0.7	0.82	0.73	0.6	0.7
枕巾(万打)	0.4	0.6	0.47	0.43	0.9	0.48	0.4	0.54	0.37	0.6
劳保手套(打)	16 000	16 400	18 300	16 300	17 900	27 000	19 730	13 000	14 300	12 600
柳编(万元)	1	—	—	—	—	—	—	—	—	—
糠醛(吨)	110	120	113	97	130	143	158	160	132	147
蕨菜(吨)	10	13	12	15	11	10	—	—	—	—
椒叶(吨)	—	—	—	—	—	—	—	100	—	—
鹿茸(公斤)	116	143	164	130	142	135	—	—	—	—
硅灰石(吨)	1 286	1 430	1 680	2 100	2 720	2 860	3 200	3 100	3 400	3 500

注：1995年后随企业改制，批量出口无统计。

第三节 进 口

1986年梨树县外贸没有进口权，县外贸根据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需要，1991年开始通过合作经营方式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主要是对俄易货贸易。1992~1993年，外贸局曾四次派团赴俄洽谈进口业务。通过易货形式，用出口毛巾被、毛巾、皮大衣、羽绒服等换购俄进口尿素、二元素、二铵、硝铵等8 000吨，进口值64万元。1991年从俄进口圆钢1 000吨，进口值120万元；蚕茧80吨，进口值30万元。1992年从俄进口[70]装载机12台，三百马力牵引车2台，进口值600万元。至1995年全县急需进口物资，只能

用出口外汇留成委托省进出口公司办理。1996年，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注册，梨树县对外贸易总公司开始有进出口经营权。2003年，进口80万美元光盘原料，为国家创进口商品增值税130万元。1997~2004年，共从美、俄等进口机电、化工、光电产品和钢材总价值1000多万元。

第四节 商品展销

2005年，国家商务部、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公室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在长春举办首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省市政府分派梨树县参展展位6个，1个投资洽谈展位，1个外企展位和4个县内企业展位，其中5个商品展位由县外贸总公司组织参展。参展商及产品是日本山海株式会社的纳豆系列食品，吉林省慧泽油脂有限公司、九丰酒业和榆树台荣华农副产品公司的大豆卵磷脂、色拉油、豆粕、酒精、系列白酒、笤帚等，孟家岭俊明涂料厂和大顶山硅灰石有限公司的硅灰石系列产品、橡胶填充材料、内外墙涂料等。会上与外商共签订4.5亿元的投资及贸易协议。梨树县荣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优秀组织单位”和“成果突出单位”奖牌。